

合同编号: KYZB-2025-02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部分发射台暖气提升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

供 应 商: 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11月 27 日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KYZB-2025-021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部分发射台暖气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所采购货物的名称、商标、品牌、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中所述的“产品”、“货物”、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

二、合同标的的质量

1、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并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验收的货物要有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操作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购销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由此发生的退货、换货、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能防潮、防震，确保运输安全，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是正规厂商生产的正牌产品，杜绝一切贴牌、套牌等非正规产品。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五) 本合同附件
- (六) 安全协议责任书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369600.00元），合同价款为含税价。该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及运输、安装、施工、调试及保修等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五、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深焉则及惠家塬）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3、质保期：电锅炉5年，暖气片5年，管道及配件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永西



2025

播



2025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审计决算价格确定，不计利息）。

七、设备的安装、验收

1、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方案、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乙方在生产厂家完成发射机的组装及调试后，检验合格后方可封箱出厂。

3、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甲方，由甲方对照订货通知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质量标准。

4、乙方安装完成并整理好竣工验收资料后，通知甲方验收，由乙方对设备进行调试。检验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后方为竣工验收合格。

5、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榆林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八、保修条款

1、本合同质保期：电锅炉5年，暖气片5年，管道及配件2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自安装工程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到场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若对保修责任产生纠纷，由榆林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每半年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3、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维修处理，属产品质量问题以成本价维修更换。

九、甲方义务

-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补充设计方案和安装施工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2、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
-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委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须及时通知乙方。
- 5、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6、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完工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工程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安装资质证书。
- 2、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成安装并调试合格。
- 3、所有设备的接口协议必须开放，
- 4、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及其电子文件，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
- 5、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6、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附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各一套。并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技术熟练程度。
- 7、施工中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及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无效。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时支付货款。

1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为原生产厂家全新、未曾拆封过。需要长途运输的设备，乙方需要用坚固的包装介质加固包装，以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耐粗暴搬运。

12、在安装结束后，乙方需对甲方技术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内容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如因乙方应在设备清单中列出而未列出的设备由乙方无偿补齐，并完全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13、乙方负责安装施工过程中的物料保管、施工安全和质量保证，若出现以上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4、乙方保证一年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15、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制作及安装资质，因此引发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6、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乙方将物资交付甲方之日止，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物资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直到甲方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的除外。

2、乙方未按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按该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的安装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该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按该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调整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并可根据情况双方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持续超过二十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4、如发生甲乙双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部门延误或拒绝发出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双方应对延误期内没有履行义务给予谅解，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受让人。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等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

十五、合同的说明

1、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任何变更均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1月27日

乙方：陕西中瑞坤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曹园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185号华洲城熙悦都2号楼
1单元504室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张刚 系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闫喜林 全权代理签订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部分发射台暖气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委托人：张刚 性别：男 年龄：53 岁

身份证号码：612725197206280013

法定代表人：3/10/2025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特此授权。

2025 年 11 月 25 日